



人、缺地三方面，其一是古村落、古民居保护资金主要来源于各级政府的专项配套资金，社会资本投入非常少；其二是缺乏规划、保护、设计等方面专业人才及实施保护修缮的木工、砖工等技术匠人，制约着古村落、古民居的活化利用；其三是随着土地政策的调整，严格控制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古村落的土地要素日趋紧张。

## 二、研究思路

### （一）保护与利用相结合，注重顶层设计

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科学规划和策划，从区域角度，用发展的思维，整合古村落、古民居及周边资源，孕育村落自我造血机制，在保护的基础上把古村落、古民居改造好，发挥其综合价值。

### （二）文化与产业相结合，突出发展重点

古村落应融合文化保护传承和产业发展，立足长远，综合考虑现状、历史文化价值等因素，根据建筑、文化特色和生态资源禀赋，从空间、文化、产业等多角度分析，选择有条件、有代表性、集中成片的村落给以重点保护、优先发展，以点串线以线带面，带动周边村落的整体统筹发展。

### （三）资源与旅游相结合，实现乡村振兴

保护发展古村落、传承乡村传统文化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之一，将古村落保护发展与全域旅游、民宿经济、生态农业、休闲康养等方面有机结合，将传统村落融入“全域旅游”中，以全域模式统筹区域旅游、公共、市政设施等资源，相互带动，共同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 （四）要素与监管相结合，加强保障实施

将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多层次联动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省级、市级层面成立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进一步厘清职责分工，邀请古村落代表和古建筑权利人参加，协同推动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利用。乡镇积极引导由村干部、古建筑权利人、乡贤等成立古民居等传统建筑保护协会，负责做好日常管护工作，进一步增强相关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 三、研究策略

结合安徽省实际，明确乡村振兴背景下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目标，在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双引领下，结合安徽省实际，从完善政策、创新利用路径、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明确策略，着力打造古村落、古民居安徽典范，实现古村落、古民居可持续发展。

### （一）明确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的总体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强调“搞乡村振兴，不是说都大拆大建，而是要把这些别具风格的传统村落改造好。要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能够洗上热水

澡，村容村貌要整洁优美。”

“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是古村落的保护目标。古村落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守正创新，让原住民留村、新乡贤回村、新村民进村，在村里安居乐业，这一方乡土才能守住。以古村落活化利用赋能乡村产业振兴，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实现农村生活设施和公共服务便利化现代化，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是古村落保护与发展的重要方面。

### （二）完善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法规政策

出台地方性法规。在《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明确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要求基础上，借鉴江西、贵州、福建、山西、四川等省出台了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江苏省出台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办法，福建省出台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等优秀经验，将安徽省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纳入法规体系，加快研究出台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条例及传统建筑保护办法，明确古村落保护的总责、对象、措施、责任主体等，推动古村落保护进入法制化轨道，为全省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提供法律保障。

制定保护发展政策。修订《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7〕52号）》，明确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依法依规保护利用的路径，设立省级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发展专项资金。科学编制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把古村落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旅游景区等规划中，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和方案，界定保护范围、规范保护行为，使更多条件成熟、具有代表性的古村落融入城乡建设之中。

完善组织工作机制。建议省级层面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借鉴江西省抚州市组建正县级事业单位“抚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心”，福建省连城县新设立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心的实践经验，鼓励各市、县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古村落保护工作，尤其是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县或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县。

### （三）创新古村落、古民居以用促保方式

落实保护优先，坚持规划引领。省级层面编制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系规划，全省一盘棋推进古村落保护利用。大力推广黄山市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立足生态和文化底色，实施微改造提升、微景区培育、微创意运营、微循环发展、微奉献治理“五微”行动，将古村落作为重点，实施古村落生态修复、古民居单体保护项目，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提升村民幸福指数。

分类发展利用古村落。根据传统村落的资源情况、

产业特点和发展条件等，明确不同类型传统村落的发展思路。其中具有资源类型多样、数量众多、集中度高、规模大等诸多优势的传统村落归类为重点发展类，整体打造。对于周边拥有优质旅游资源，可以依托区位优势和优质旅游资源市场的传统村落，归类为嵌入发展类，通过吸引游客来带动传统村落的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拥有传统手工业、特色种植养殖业的传统村落，归类为融合发展类，建立特色产业服务平台，开发村落特色产品，形成特色产业。对于以传统农业、林业为主导产业的传统村落，归类为活化传承类，采取平稳发展路径，纳入当地乡村振兴工作，避免出现“空心村”。

补齐设施短板，发展特色产业。推动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向传统村落延伸，着力解决传统村落发展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改造提升村落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整治村落周边、公共场地、河塘沟渠等公共环境，满足现代生活需求。依托古村落历史文化资源优势、特色产业、特色农产品等，形成“一村一特、一村一品、一户一景”的格局，实现古村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打造多元发展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动古村落文化资源与乡村旅游、农业休闲等相结合，形成历史文化内涵突出、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的发展新业态。

分类活化利用古民居。探索古民居产权流转改革，搭建古民居产权交易平台。鼓励优先开展古村落内公共建筑产权交易，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以点带面带动古村落活化利用；创新古民居产权流转方式，成立乡、村两级公司，由古建房屋产权人将使用权托管给村委会，再由公司向村委会进行使用权流转，同时明确修缮古民居、留住原住民等附加条件。

#### （四）优化保护利用工作机制

逐步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机制。以歙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滩培村等中国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为契机，探索成立古村落司法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中心、法官工作站，创新古村落保护“新法治模式”。实施“党员+示范户”的村民自治模式，在每个古村落确定一名党员担任联络员，带领村民参与古建筑的保护、修缮和管理，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村容村貌改善、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培育机制。建议市级层面成立古建筑工匠协会，组织专家授课、交流学习、实践培训、技艺比拼，探索建立工匠评价、评定等管理机制，让木工、泥瓦、石匠等技艺得到传承创新。在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过程中邀请工匠全程指导，并优先使用当地在册传统工匠。

#### （五）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安徽省非遗资源清单，建设一批艺术、民俗、技艺展示馆、家风家训馆、

村情村史馆，常态举办非遗市集、非遗夜市、非遗展演等活动，丰富非遗传习体验和活态传承。

打造古村落、古民居典型案例。借鉴住建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形成安徽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经验清单和负面清单，指导各市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全面推广潜山“万润经验”以“五共”（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理念保护传统村落、推进旅游发展、带动村民致富的经验模式。

加强古村落保护宣传力度。借鉴贵州省、云南省启动了“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活动”，福建省启动了“寻觅古建之美·追溯八闽风韵”传统村落保护千里之行，江苏省启动了“传统村落江苏行”为主题的全媒体系列宣传报道，山西省通过山西广播电视台专题栏目《保护传统村落 留住美丽乡村》。省级层面将传统村落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全省乡村振兴大会部署推进，多层次多角度加大传统村落宣传力度。利用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上线契机建设安徽省数字传统村落博物馆，借助数字技术承载记忆、留住乡愁唤醒传统村落沉睡的文化资源，让历史发声、让村落说话。

## 四、结语

以乡村振兴和文化强省战略为主要抓手，按照科学规划、整体保护、传承发展、注重民生、稳步推进、重在管理的要求，全面加强安徽省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努力实现活态传承、合理利用，建设具有徽风皖韵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

## 参考文献

- [1] 胡力骏, 陈欢. 省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规划探索——以河南省为例[科研创新].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TE4Mzc5OA==&mid=2658490263&idx=1&sn=9f99acbd35db880b619c6d17a78a5497&chksm,](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A3MTE4Mzc5OA==&mid=2658490263&idx=1&sn=9f99acbd35db880b619c6d17a78a5497&chksm,) 2023. 9. 6
- [2] 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
-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征求意见稿）》. <http://dohurd.ah.gov.cn/public/6991/56785451.html>
- [4] 安徽省政协专题调研组. 《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摘登）》. <https://xczxj.ah.gov.cn/fpgz/sdgc/8781226.html>. 2023. 8. 23.
- [5] 《皖南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导则》[S]. 出版地：合肥. 2023.
- [6] 王宾, 万晨, 龙文军, 郭金秀. 传统村落保护的探索与思考——基于安徽绩溪尚村和潜山万润村的调研[J]. 农村工作通讯, 2019, 15.
- [7] 李利. 文化视角下的传统村落民居建筑保护研究——以安徽省万润村为例[J]. 城市建筑. 2023. 12.